

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披露将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